

LB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行业标准

LB/T ×××××—××××

自驾车房车露营地质量等级划分

Quality rating of recreational vehicle & self - driving camp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 ××— ××发布

××××— ××— ××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等级划分条件 3

5 质量等级划分 9

6 必备条件 9

7 附加评价项目 10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文化和旅游部提出，由全国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10）归口。

自驾车房车露营地质量等级划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自驾车房车露营地质量等级划分的依据和条件。
本标准适用于以自驾车露营、房车宿营为主要休闲活动的露营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7 海水水质标准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7959 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
GB 8408 游乐设施安全规范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9663 旅店业卫生标准
GB 13495 消防安全标志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067 汽车库、修车库、提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T 5845.2 城市公共交通标志第 2 部分：一般图形符号和安全标志
GB/T 10001.1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第 1 部分：通用符号
GB/T 10001.2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第 2 部分：旅游休闲符号
GB/T 14308 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
GB/T 16767 游乐园（场）服务质量
GB/T 18973 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GB/T 19012 质量管理顾客满意组织处理投诉指南
GB/T 25895.3 水域安全标志和沙滩安全旗 第 3 部分：使用原则与要求
GB/T 31710.1 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第 1 部分：导则
GB/T 31710.2 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第 2 部分：自驾车露营地
GB/T 31710.3 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第 3 部分：帐篷营地
GB/T 31710.4 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第 4 部分：青少年营地
LB/T 063 旅游经营者处理投诉规范

CJJ 14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
CJJ 45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CJJ 169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露营 camping

使用自备或租赁设备，以在野外临时住宿和休闲生活为主要目的的活动方式。

3.2

露营地 campground

有明确范围和相应服务设施的露营场所。

3.3

旅居车/房车 recreational vehicle; RV

配备卧室、起居室、卫生间和厨具等基本生活设施，通过自力行驶或借助外力牵引行驶的交通工具。

3.4

帐篷 tent

用帆布或其它材料做的可拆装组合的折叠式露营设备。

3.5

房车露营地 RV campground

以房车为主要进入交通方式和住宿设施的露营地。

3.6

自驾车露营地 auto-camping ground

以小客车为主要进入交通方式的露营地。

3.7

营位 camping site

在营地内供露营者住宿和活动的独立区位。

3.8

营区 camp architecture

由多个营位组成，主要供车辆停泊、住宿和附属休闲活动的区域。

3.9

露营地服务中心 camp service center

集中提供入营和离营手续办理，具备查询、休息等公共设施和服务功能的场所。

3.10

休闲活动区 recreation center

露营地内开展除住宿之外的休闲活动的场所或场地。

3.11

移动木屋 mobile house

以木质或复合材质为主要建筑材料的可移动的房屋。

4 等级划分条件**4.1 综合区位**

- 4.1.1 符合国家和地方对环境和资源保护的要求。
- 4.1.2 不破坏所在地的动植物及其生存环境。
- 4.1.3 具有安全、健康的空间环境和景观格局
- 4.1.4 远离易发生灾害的地段。
- 4.1.5 附近没有工矿烟尘、垃圾堆填、污水汇集等污染源。
- 4.1.6 进出营地道路路况良好，并与交通干道相连接。
- 4.1.7 1h 车程范围内有提供必要救助的设施或条件。
- 4.1.8 有利于给排水、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配置。
- 4.1.9 有利于面向游客和居民开展服务，平抑季节波动，实现持续经营。
- 4.1.10 宜位于自驾游精品线路上。
- 4.1.11 宜位于自驾游目的地。
- 4.1.12 宜位于环城市休闲生活圈。

4.2 资源环境

- 4.2.1 依托山地、森林、草原、河流、湖泊、海洋、沙漠、温泉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
- 4.2.2 户外环境舒适度好，全年适宜开展户外运动的天数多。
- 4.2.3 空气环境质量应达到 GB 3095 中的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标准。
- 4.2.4 地表水环境质量应至少达到 GB 3838 中的Ⅲ类水指标。
- 4.2.5 滨海型营地邻近海域的海水水质应至少达到 GB 3097 中的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 4.2.6 环境噪声满足 GB 3096 中 0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限值。
- 4.2.7 宜对特定自然景观、文化遗产或高品质环境有垄断性的露营体验。
- 4.2.8 宜有露营及其相关的生产、生活方式及文化的传承。

4.3 规划设计

- 4.3.1 由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规划和设计。
- 4.3.2 充分衔接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区域旅游规划等相关规划。
- 4.3.3 规范履行规划、设计评审、报批或备案程序。
- 4.3.4 结合生态承载力和投资强度，科学测算接待规模和结构，合理设置营地的规模指标、设施结构和服务项目。
- 4.3.5 规划和设计方案得到有效实施。

4.4 功能区设置

- 4.4.1 基础功能区包括出入口、服务中心、停车场、自驾车露营区、房车宿营区、服务保障区、废弃物收纳与处理区。
- 4.4.2 可根据具体的功能定位设置木屋住宿区、帐篷露营区、儿童游乐区、户外运动区、露天活动区、商务活动区、宠物活动区等特色功能区。
- 4.4.3 相关功能区应充分借助和利用自然、人文等资源和空间，塑造独特的组合体验效果。
- 4.4.4 各功能区之间的内部交通联络通畅。
- 4.4.5 各功能区之间应通过绿化带等方式进行适度隔离。

4.5 出入口

- 4.5.1 出入口位置合理，易于自驾车游客发现、识别。
- 4.5.2 有醒目的标志物，体现营地名称及主题特色，印象深刻。
- 4.5.3 在适宜位置设立可清晰识别的营地导示图。
- 4.5.4 进出道路、标识导引和视线条件满足交通安全要求
- 4.5.5 设立门卫和门禁系统。
- 4.5.6 车辆的驶入和驶出通道相分开。
- 4.5.7 人员与车辆的进出通道相分开。
- 4.5.8 宜设置临时停车区，满足大型车辆、特种车辆和高峰时期车辆停泊的需求。
- 4.5.9 宜有体现迎宾主题的小品、景观。
- 4.5.10 在旅游旺季或交通高峰时期，提供交通导引服务。
- 4.5.11 可提供迎宾仪式或类似服务形式。

4.6 停车场

- 4.6.1 应毗邻服务中心设置。
- 4.6.2 结合营地容量和游客需求，科学设置车位数量和结构。
- 4.6.3 场地绿化适度，能遮阳避雨。
- 4.6.4 停车位进行生态型硬化处理。
- 4.6.5 分区和流线标识清晰醒目，设回车线。
- 4.6.6 能提供车辆清洗和故障维修服务。
- 4.6.7 可安装监视器或设专人管理，预防车辆丢失或其它安全事故发生。

4.7 内部道路

- 4.7.1 内部道路遵循人车分离、宜曲不宜直的原则。
- 4.7.2 车行道路应硬化，路面符合 CJJ 169 的要求。
- 4.7.3 尽端式车行道路的回车场应满足相应车辆的转弯半径需要，设置符合 GB 50067 的要求。
- 4.7.4 设置专门的步行道。
- 4.7.5 宜有夜光、3D、卵石、玻璃等特种步行道。
- 4.7.6 宜有可供跑步、电瓶车、自行车、马匹等使用的绿道系统。
- 4.7.7 在道路适宜位置设立行进方向、速度限制、警示警告等交通标识。
- 4.7.8 内部常规车行道限速不超过 10km/h。
- 4.7.9 如有桥梁，在桥端公示车辆荷载标识。
- 4.7.10 道路两侧进行绿化，景观效果好，其中道路交叉口的绿化不影响视线。
- 4.7.11 车行道、人行道、绿道、桥梁、涵洞均有名称，体现营地特色，便于识别和记忆。

4.8 服务中心

- 4.8.1 位置合理，与出入口道路和其它功能区连接顺畅，便于人、车集散和服务衔接。
- 4.8.2 建筑体量适宜，与环境协调，风格有特色。
- 4.8.3 使用生态环保的建筑材料，宜为可装配建筑。
- 4.8.4 夜晚照明良好，具有建筑标志性和视觉导向性。
- 4.8.5 空间利用率高，使用面积与接待规模、服务功能设置相适应。
- 4.8.6 室内通风和光照条件好，温度和声音环境舒适。
- 4.8.7 前台接待空间充足，服务岗位数量与接待容量相适应。
- 4.8.8 有适宜的空间、设施和互动项目供顾客在等待服务和短暂休息时使用。
- 4.8.9 室内绿化、装饰和展陈应体现营地的特色和主题。
- 4.8.10 有展示和体验营地文化的空间或场所。
- 4.8.11 应有资料架，提供消费指南和相关资料。
- 4.8.12 应配备宽带或无线上网设备。
- 4.8.13 应配备信息自助查询、移动通讯设备充电等设施。
- 4.8.14 应配备无障碍设施和通道。

4.9 服务保障区

- 4.9.1 位置合理，便于使用。
- 4.9.2 集约利用资源，可与服务中心合并设置。
- 4.9.3 建筑形式、体量和布局与功能相匹配，与环境协调，风格有特色。
- 4.9.4 使用生态环保的建筑材料。
- 4.9.5 宜为可装配式建筑。
- 4.9.6 管理办公区规模适宜，满足常驻人员工作需要。
- 4.9.7 设置小商店，提供露营生活用品和休闲商品。

- 4.9.8 提供洗衣服务，提倡自助洗衣。
- 4.9.9 设置公共餐厅，提倡自助烹饪。
- 4.9.10 设置布草换洗和易耗资料储备间，保障日常更换更新。
- 4.9.11 设置医务室，配备基本药品、设备，能进行救急治疗。
- 4.9.12 应有供自驾游领队、导游、大客车司机等服务人员休息的场所。
- 4.9.13 可设置会议室和商务中心，满足特定商务活动和交流需求。
- 4.9.14 结合特色休闲活动，提供相关器材、设备的租赁服务。

4.10 自驾车露营区

- 4.10.1 每个自驾车营位由停车位和帐篷位组成，占地面积适宜，宜不小于 50 m²。
- 4.10.2 自驾车营位数量适宜，宜不少于 20 个。
- 4.10.3 停车位做地表生态硬化，标线清晰。
- 4.10.4 帐篷位应高于周围地面 15cm 及以上。
- 4.10.5 帐篷位宜为草坪，或生态硬化，或架空的木质平台，排水效果好。
- 4.10.6 车辆停泊后的两车间距应不小于 2m，有绿化带或美观的栅栏隔离。
- 4.10.7 营区应配备电源、照明、给排水和垃圾收集设施。
- 4.10.8 有树木、花架等，遮阴效果好，景观效果好。
- 4.10.9 配备遮阳遮雨伞、自助烹饪炉、烧烤设施、户外餐桌椅等设备器材及安放处。
- 4.10.10 配备公共使用的厕所、开水房、洗漱池、淋浴间。
- 4.10.11 宜有营区的公共休闲场所，包括小型的广场、游乐场等。

4.11 房车宿营区

- 4.11.1 房车宿营区由自行式房车营位和拖挂式房车营位组成。
- 4.11.2 自行式房车营位和拖挂式房车营位宜各自分区设置。
- 4.11.3 房车营位数量适宜，宜不少于 20 个。
- 4.11.4 每个房车营位由停泊位和附属休闲区组成，占地面积适宜，宜不小于 80 m²。
- 4.11.5 房车停泊位地面做生态硬化，排水良好，道路出入角度适宜。
- 4.11.6 附属休闲区宜有树木、园艺、沙地、水等景观配置。
- 4.11.7 房车停泊后的两车间距不小于 3m，有绿化带或美观的栅栏隔离。
- 4.11.8 营区应铺设给排水管网，以及电源、有线电视、网络等综合管线，合理设置与房车相应设备的接口。
- 4.11.9 营位内宜配备遮阳遮雨伞、自助烹饪炉、烧烤设施、户外餐桌椅、垃圾收纳箱等设备器材及安放处。
- 4.11.10 应在合理位置配备公共厕所、垃圾收纳箱等。
- 4.11.11 宜有营区的公共休闲场所，包括小型的广场、游乐场等。

4.12 废弃物收纳与处理

- 4.12.1 垃圾收集箱数量满足需求，分布合理。

- 4.12.2 垃圾收集箱造型美观，结实耐用，防雨、防腐、阻燃。
- 4.12.3 全面实施垃圾分类收集。
- 4.12.4 对废弃电池、污油等危险废弃物专门回收。
- 4.12.5 设置废弃物收纳站，位置与其它功能区有一定距离，位于营地下风处，并有绿化带隔离。
- 4.12.6 废弃物收纳站设施设备齐全，场地清洁、无异味。
- 4.12.7 对污水、废弃物及时外运，进行无公害化处理。
- 4.12.8 宜设置污水处理站，排放符合 GB 8978 的要求。
- 4.12.9 鼓励露营者将自己产生的垃圾带走处理。

4.13 特色功能区

- 4.13.1 可设置休闲俱乐部，提供阅读、茶点、棋牌、健身等休闲设施和服务。
- 4.13.2 可设置帐篷露营区，帐篷露营设施和服务符合 GB/T 31710.3 的相关要求。
- 4.13.3 可设置木屋/集装箱住宿区，设施和服务应达到 GB/T 14308 中二星级的必备条件，卫生状况应符合 GB 9663 的相关要求。
- 4.13.4 可设置面向青少年的训练营区，设施、设备、管理和服务符合 GB/T 31710.4 的相关要求。
- 4.13.5 可设置儿童游乐区，游乐器材和设施安全、可靠，符合 GB 8408 的相关要求。
- 4.13.6 可设置户外运动区，提供水上运动、低空运动、定向徒步、森林攀援、溯溪速降、拓展训练等场地和服务。
- 4.13.7 可设置露天活动场，开展聚会、篝火、电影等聚集型休闲活动。
- 4.13.8 可设置宠物乐园、手工作坊、种植园、采摘园等互动体验场所。
- 4.13.9 根据需要，按照突出特色、增进体验和生态环保的原则，设置其它特色功能区。

4.14 公共厕所

- 4.14.1 在服务中心、服务保障区和露营区应设置公共厕所，其它功能区根据实际需求设置。
- 4.14.2 通风和照明良好，整洁无异味，标识规范醒目，建筑造型与环境协调。
- 4.14.3 设计符合 CJJ 14 的要求，排放符合 GB 7959 的要求，不污染自然水体。
- 4.14.4 设施和卫生管理指标应达到 GB/T 18973 的二星级及以上要求。

4.15 电力及照明

- 4.15.1 应多使用风能、太阳能、水能等清洁能源供电。
- 4.15.2 电力线路应埋地敷设。
- 4.15.3 应配备应急照明设施或工具。
- 4.15.4 照明宜采用分线路、分区域控制。
- 4.15.5 灯光照度分配合理，兼顾照明效果、景观效果与舒适度要求。
- 4.15.6 出入口、服务中心、服务保障区应有醒目的室外照明，引导性强。
- 4.15.7 内部道路应采用常规照明方式，符合 CJJ 45 的规定。
- 4.15.8 各营位的照明应使用柔和灯光。

4.16 标志标识

- 4.16.1 营地及进出道路应设置规范、醒目的公共信息和交通引导标识，符号标志应符合 GB/T 5845.2 的要求。
- 4.16.2 公共信息图形标志应符合 GB/T 10001.1 和 GB/T 10001.2 的要求。
- 4.16.3 营地及其周边环境中安全标志的设置和内容均应符合 GB 2894 的要求。
- 4.16.4 营地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应符合 GB 15630 的要求，标志内容应符合 GB 13495 的要求。
- 4.16.5 营地临近大型自然、人工水域或悬崖陡壁等险要地段，应在适当位置设置醒目、规范的安全标志，内容应符合 GB/T 25895.3 的要求。
- 4.16.6 标志标识牌应采用坚固、耐用的生态或仿生态材料，外观应与环境协调。

4.17 安全保障

- 4.17.1 应制定突发性事件（如地质灾害、气象灾害、火灾等）应急预案、紧急疏散方案，每年演练不少于 2 次。
- 4.17.2 对突发性事件反应迅速，处理及时、妥当，档案记录准确、齐全。
- 4.17.3 建筑物的防火设计按照 GB 50016 的标准执行，灭火器材的配备和设计符合 GB 50140 的要求。
- 4.17.4 存在火灾隐患的区域，除按要求设置消火栓外，还应放置消防器材（灭火器、水桶、沙箱等），放置消防器材的红色箱子应摆放在醒目的位置。
- 4.17.5 主要建筑及室外空旷场所应设置防雷设施，符合 GB 50057 的要求。
- 4.17.6 应设置必要的防盗围墙、围栏，宜配置视频安防监控数字录像设备。
- 4.17.7 应结合场地环境类型配备救生员和救生设备。
- 4.17.8 应与附近医院建立稳定合作关系，能及时运送患者、伤者就近治疗。
- 4.17.9 有专职保安人员，进行 24 小时巡视。
- 4.17.10 与辖区公安机关之间的报警系统快捷有效，能处理突发性治安事件。
- 4.17.11 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做好记录，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4.18 管理制度

- 4.18.1 各类管理制度齐全，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查。
- 4.18.2 有明晰的岗位服务规范和质量要求，进行日常抽查。
- 4.18.3 对外包服务商有明确的质量要求和监管职责。
- 4.18.4 对投诉按 LB/T 063 的要求及时受理和处理。
- 4.18.5 投诉处理记录详实，整改措施到位。

4.19 服务要求

- 4.19.1 应引导鼓励消费者多实行自助服务。
- 4.19.2 员工应参加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 4.19.3 员工服装分类清晰且有特色，佩戴统一的身份标识。
- 4.19.4 员工使用礼貌用语，主动热情地提供服务。
- 4.19.5 能快捷高效地提供预订、入住、保洁、离营等基础服务。
- 4.19.6 能提供代客泊车、票务代订、旅游导览、技能指导、车辆清洗和故障维修等附加服务。
- 4.19.7 有 24 小时值班的电话。

- 4.19.8 能组织家庭、团队开展相关休闲活动。
- 4.19.9 可提供儿童和老人看护托管等专门服务。
- 4.19.10 儿童游乐区配有专业服务人员，服务质量应符合 GB/T 16767 的要求。
- 4.19.11 应采取必要的生物、物理和化学措施，减少蚊、虫、蚁、鼠等有害生物烦扰。
- 4.19.12 宜提供宠物托管服务。
- 4.19.13 充分使用电子商务。
- 4.19.14 有独立网站，信息更新及时。
- 4.19.15 使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
- 4.19.16 宜提供覆盖营地的无线网络。

5 等级划分

- 5.1 自驾车房车露营地划分为五个质量等级，以英文字母 A 为符号来表示。
- 5.2 一个 A 表示 1A 级，两个 A 表示 2A 级，三个 A 表示 3A 级，四个 A 表示 4A 级，五个 A 表示 5A 级。A 的数量越多表示等级越高。
- 5.3 第 6 章给出了各等级露营地的必备条件以及不同等级对应的必备条件的分级要求。
- 5.4 根据第 4 章的等级划分条件，确定自驾车房车露营地的质量评价项目及分值分配，满分为 1000 分，见表 1。

表 1 质量评价项目及分值

序号	评价项目	分值分配	合计
1	综合区位	50	1000
2	资源环境	100	
3	规划设计	30	
4	功能区设置	50	
5	出入口	30	
6	停车场	30	
7	内部道路	50	
8	服务中心	80	
9	服务保障区	50	
10	自驾车露营区	80	
11	房车宿营区	100	
12	废弃物收纳与处理	30	
13	特色功能区	80	
14	公共厕所	30	
15	电力及照明	30	
16	标志标识	30	
17	安全保障	50	

18	管理制度	20	
19	服务要求	80	

5.5 第7章给出了附加评价项目，体现独特性、领先性和综合效益，作为露营地等级的加分项目，满分为50分。

5.6 自驾车房车露营地需达到相应的必备条件，在此基础上，根据所对应的必备条件的分级要求，以及质量评价项目和附加评价项目的合计分值，确定相应的等级。

5.7 各个等级表示方法和达标分数见表2。

表2 等级划分和分值要求

等级	5A	4A	3A	2A	1A
标识	AAAAA	AAAA	AAA	AA	A
质量评价和附加评价项目 合计分值	≥900	800~899	700~799	600~699	500~599

6 必备条件

6.1 通用必备条件

- 6.1.1 露营地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品牌加盟和代理机构不得使用其等级标识。
- 6.1.2 正式开营并正常营业已满2年；已获得等级的露营地，在本等级满1年后方可申请更高等级。
- 6.1.3 所在位置安全、稳定，无污染源，无环境污染事件。
- 6.1.4 规划设计方案依照程序审批备案并得到有效实施。
- 6.1.5 无违规、违法的土地占用、建设及经营行为。
- 6.1.6 有服务中心，开展登记、结算、咨询、投诉受理、安全保障等服务。
- 6.1.7 有医务室和救援协作机制，能提供现场和就近紧急治疗。
- 6.1.8 有不少于20个自驾车营位。
- 6.1.9 有不少于20个旅居车/房车营位。
- 6.1.10 有废弃物收纳站，及时转运清理。
- 6.1.11 有公共厕所，设施和卫生管理指标至少达到GB/T 18973中二星级要求，排放符合GB 7959。
- 6.1.12 人行道与车行道相分离，车行限速不超过10km/h。
- 6.1.13 交通、安全、服务等标识标牌及公共信息图形符号设置科学，使用规范，便于识别。
- 6.1.14 消防灭火器材的配备和设计符合GB 50140的要求。
- 6.1.15 有安防设施和保安人员，进行24小时监控和巡视。
- 6.1.16 有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和紧急疏散方案，每年演练不少于2次。
- 6.1.17 管理制度齐全，有明晰的岗位服务规范和质量要求，有章可循、有据可查。

6.2 必备条件分级要求

- 6.2.1 在达到通用必备条件的同时，不同等级的自驾车房车露营地在规模、营位、厕所、特色功能区等方面还需要具备相应的类型、质量和数量。
- 6.2.2 不同等级的自驾车房车露营地所对应的必备条件的分级要求见表 3。

表 3 必备条件的分级要求

等级 必备条件	5A	4A	3A	2A	1A
露营地占地面积	≥300 亩	≥200 亩	≥100 亩	≥50 亩	≥20 亩
自驾车营位数量	≥300 个	≥200 个	≥100 个	≥50 个	≥20 个
自行式房车营位数量	≥100 个	≥50 个	≥30 个	≥20 个	≥10 个
驻留式房车营位数量	≥100 个	≥50 个	≥30 个	≥20 个	≥10 个
帐篷营位数量	≥100 个	≥50 个	≥30 个	≥20 个	≥10 个
特殊营位数量	≥30 个	≥20 个	≥10 个	—	—
公共厕所等级和数量	四星级≥1 个	三星级≥1 个	三星级≥1 个	二星级≥1 个	二星级≥1 个
特色休闲功能（活动） 区类型和数量	≥5 种	≥3 种	≥2 种	—	—

7 附加评价项目

- 7.1 位于旅游资源富集区，所依托的旅游资源品质和等级高，包括但不限于自然遗产地、文化遗产地、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区、国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乡村旅游区、体育运动基地、主题公园、精品自驾游线路等。
- 7.2 独具匠心的设计理念和主题风格。
- 7.3 影响力大、号召力强的节会活动。
- 7.4 超凡的营位品质。
- 7.5 独特的休闲活动。
- 7.6 智能化程度和自助服务比例高。
- 7.7 生动的露营文化。
- 7.8 显著的扶贫效益。
- 7.9 突出的青少年教育功能。
- 7.10 绿色环保，回归自然，天人合一。
- 7.11 附加评价项目的分值分配见表 4。

表 4 附加评价项目及分值

序号	项目	分值	合计
1	资源环境	5	50
2	设计理念和主题风格	5	

3	节会活动	5	
4	营位品质	5	
5	休闲活动	5	
6	智能化和自助服务	5	
7	露营文化	5	
8	扶贫效益	5	
9	青少年教育	5	
10	绿色环保	5	
